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印發

## 院總第 1409 號 委員提案第 1513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鴻鈞、黃昭順、楊玉欣、王廷升、陳學聖、丁守中、羅淑蕾等 27 人，鑒於酒駕肇事事件頻傳，往往造成諸多家庭破碎，雖酒駕罰則新制於今（102）年三月一日實施，惟相關酒駕取締案件仍居高不下，顯見國人對於「喝酒不開車、開車不喝酒」的觀念仍十分薄弱，為確實保障駕駛人本身生命安全以及其他用路人生命安全，特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六條，增訂喝酒開車的處罰條款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數字，自民國 98 年酒駕肇事事件全年度 386 件（造成 397 人死亡、157 人受傷），到民國 100 年的全年度升高至 412 件（造成 439 人死亡、137 人受傷）。今年春節期間，警方加強酒駕取締，短短 25 天內，雖已宣導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起加重酒後違規駕車處罰，全國仍查獲 10939 件酒駕違規，有 5000 多人被移送法辦。由此可見，雖政府提高酒駕罰鍰，然實際上仍無法有效遏止酒駕之歪風。
- 二、因此，為求能有效打擊酒駕歪風，培養駕駛人「喝酒不開車、開車不喝酒」的良好習慣，特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六條，增訂飲酒開車處罰條款，透過拘留方式，以遏止民眾酒駕惡習。

提案人：李鴻鈞	黃昭順	楊玉欣	王廷升	陳學聖
丁守中	羅淑蕾			
連署人：楊麗環	陳雪生	陳鎮湘	王進士	蔡正元
林正二	楊瓊瓊	邱文彥	盧嘉辰	陳亭妃
林鴻池	姚文智	李桐豪	呂玉玲	羅明才
吳育昇	林明濤	潘維剛	呂學樟	吳育仁

##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</p> <p>二、冒用他人身分或能力之證明文件者。</p> <p>三、<u>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進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。</u> <u>前項第三款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，處三日以上七日以下拘留。</u></p>	<p>第六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</p> <p>二、冒用他人身分或能力之證明文件者。</p>	<p>一、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數字，自民國 98 年酒駕肇事事件全年度 386 件（造成 397 人死亡、157 人受傷），到民國 100 年的全年度升高至 412 件（造成 439 人死亡、137 人受傷）。今年春節期間，警方加強酒駕取締，短短 25 天內，雖已宣導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起加重酒後違規駕車處罰，全國仍查獲 10939 件酒駕違規，有 5000 多人被移送法辦。由此可見，雖政府提高酒駕罰鍰，然實際上仍無法有效遏止酒駕之歪風。</p> <p>二、因此，為求能有效打擊酒駕歪風，培養駕駛人「喝酒不開車、開車不喝酒」的良好習慣，特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，增訂飲酒開車處罰條款，透過拘留方式，以遏止民眾酒駕惡習。</p>